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9年4月5日 星期五2019年4月5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赵辰与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6-12-27

浏览:440次

∓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 京0108民初37785号

原告:赵辰, 男, 1988年10月13日出生。

被告: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5#研发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 邵凯, 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微,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曦, 男, 该公司员工。

原告赵辰与被告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友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辰,被告瑞友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微、陈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赵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瑞友公司支付我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工作日延时及休息日加班费6020元。事实和理由:我于2015年11月19日入职瑞友公司,并于2016年7月18日离职。在职期间存在工作日延时及休息日加班,瑞友公司未向我支付加班费。

瑞友公司辩称,我公司同意仲裁裁决,不同意赵辰的诉讼请求。我公司未 安排赵辰加班,赵辰不存在加班。离职时,双方签订《劳动关系终止协议》, 约定双方不再对对方负有任何法律和经济义务。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赵辰于2015年11月19日入职瑞友公司,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工资标准为每月10400元,转正后工资标准为每月13000元,转正后另有餐补每月220元。2016年7月18日瑞友公司与赵辰签订《劳动关系终止协议》,内容为:"经协商一致,双方决定于2016年7月18日解除劳动关系。经协商一致,双方一致同意经济补偿金金额为25135.24元(大写:贰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乙方承诺于2016年7月18日交接工作完毕;甲方承诺于2016年8月20日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须对补偿金信息严格保密,如向他人泄露,甲方有权追回全部补偿金。乙方确认甲方已履行向乙方的所有义务,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除双方约定的乙方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外,双方不

再对对方负有任何法律和经济义务。"当天赵辰办理了离职交接,从瑞友公司离职。之后瑞友公司向赵辰支付上述经济补偿金。

赵辰主张在职期间存在工作日延时及休息日加班,瑞友未支付相应加班工资。为证明加班事实,赵辰提交了笔记本办公电脑的开关机时间统计,主张用关机时间推定为其下班时间,若工作日的关机时间晚于规定的下班时间,即存在工作日延时加班,若休息日有开关机时间,即存在休息日加班。赵辰据此统计其试用期存在工作日延时加班1.17天,转正后存在工作日延时加班2.67天、休息日加班2.1天。瑞友公司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其未安排赵辰加班,赵辰不存在加班。瑞友公司同时主张双方签订的《劳动关系终止协议》中约定"双方不再对对方负有任何法律和经济义务",双方再无其他争议。赵辰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双方在签订《劳动关系终止协议》时曾口头约定加班费的问题另行解决,加班费问题并不包含在该协议之内,就此主张其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

赵辰以要求瑞友公司向其支付加班费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驳回赵辰的仲裁请求。赵辰不服该仲裁裁决, 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劳动关系终止协议》、加班统计及裁决书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 起辰提交了加班统计,以其笔记本办公电脑的关机时间作为其下班时间,进而 主张其存在加班。该加班统计系赵辰自行制作,真实性难以确认,且办公电脑 的关机时间并不等同于下班时间,故本院对赵辰主张的加班事实不予采信。同 时,双方在离职时签订的《劳动关系终止协议》中约定:"自劳动关系解除之 日起,除双方约定的乙方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外,双方不再对对方负有任何法律 和经济义务。"赵辰主张双方在签订该协议时曾口头约定加班费问题另行解 决,并不包含在该协议之内,但其就此未举证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采信。综 上,赵辰要求瑞友公司支付在职期间工作日延时及休息日加班费的请求,缺乏 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赵辰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五元, 由赵辰负担, 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徐良君

书记员 李孟慧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

案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